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第四中学的南宁市第四中学教师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“三新引领，智教赋能”——高中骨干教师教学创新与质量提升实践研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81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7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AI领航·精研提质——初中骨干教师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教学实践研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81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7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数智赋能，服务助教——南宁市第四中学行政教辅后勤人员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81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7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AI+班级智管——智能驱动下高中班主任班级管理能力提升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81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7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技术赋能，智慧成长——初中班主任工作创新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815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7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0日